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4〕1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吴中区在建工程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吴中经开区建设局、度假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太湖新城规建局、各镇（街道）建管部门、各在建工程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切实保障农民工和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管建〔2023〕371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现就进一步加强吴中区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行业监管，推进实名制管理高质量落实

#### （一）切实把好人员“进场关”，规范劳动合同签订

施工现场所有农民工（包括临时用工）进场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不论总包还是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都由总包

单位保管。劳动合同或协议中必须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工作量核算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场时向工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事项告知书》(格式见附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针对合同签订过程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出现争议时可追溯。

## **(二) 全面加强人员录入管理,规范工人日常考勤**

按照“应管尽管、应入尽入”的原则,所有在建项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等企业信息和用工人员信息一律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坚决杜绝出现甲指分包单位工人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信息不录入实名制系统的现象。农民工的进出通道必须安装符合规定的电子考勤设备(所有房建项目均需安装全高转闸通道,具体配置标准参照苏州市实名制现场考勤设备安装标准参考图集),并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严格督促所有农民工每次进、出都必须通过设备进行考勤。

## **(三) 严格规范工资发放,落实“月结月清”制度**

严格落实总包代发、按月足额、月结月清等工作要求。总包单位必须每月定时发放上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前,须制作农民工工资表,并组织农民工本人进行签字确认,工资发放金额要与工人实际考勤天数及合同约定工价相匹配。农民工工资必须由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打卡支付至工人本人银行卡上,严禁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给分包单位或包工头等,再由他们发给农民工,杜绝任何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名义套取专户资金的行为。

## **(四) 全面推进“离场结算”机制,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工程结束后或工程施工期间工人中途离场时,应结算清楚工资总额,明确支付日期,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确

认书》，《结算确认书》是建筑工人工资能够按时足额支付的重要维权依据，也是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的重要举措，总承包企业对所属分包企业的建筑工人工资离场结算工作负全部责任，《结算确认书》需保存留档备查。

## **二、明确各方责任，完善优化欠薪预防处置机制**

### **（一）建设单位责任**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单位的责任不仅应按合同付款，还应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建设单位要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人工资金额，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严禁以工程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二）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足额代付责任，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施工企业应做好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日常考勤管理、审核编制工人工资表、及时通过专户代发工资等各项工作，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分包单位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所有工人工资必须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打款至工人本人银行卡。

### **（三）建筑从业人员责任**

建筑从业人员不仅仅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还包括劳

务公司负责人、班组长等。负有管理职责的建筑从业人员除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和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外，在发生欠薪事件时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处置，不得采取不接电话、不出面等行为消极应对，更不能唆使工人采用极端手段或非法形式讨薪，严禁借工人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

#### **（四）欠薪纠纷处置机制**

当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时（包括现场信访和网络工单投诉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迅速牵头展开协调，确保纠纷妥善处置，并向项目所在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施工单位应结合实名制管理系统，认真核实欠薪工人诉求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没有争议的工人工资应及时通过专户发放，对于存在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议参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执行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对于明显存在“诈工”行为并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向人社、公安等部门报告后依法处置。

### **三、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区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区住建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各属地人社部门、建管部门要加强与区级人社、住建部门工作联动，信息互通，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掌握各个项目

实际资金状况、欠薪风险等，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治理欠薪合力。

附件：《\_\_\_\_\_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事项告知书》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_\_\_\_\_ 工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事项告知书**

工友：

你好！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现就与你工资相关的事项告知如下：

1、请你一定认真签署劳动合同。无劳动合同不发工资，工资金额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发放。

2、上工期间，每次进、出施工现场，必须走实名制通道，并刷脸考勤。你的工资跟考勤挂钩，无考勤不发工资，少考勤少发工资。

3、所有关于工资的消息，以我单位的通知为准，不要听信其他来源的不实消息。如有问题请与我单位劳资员联系（姓名\_\_\_\_\_，电话\_\_\_\_\_）。

4、你的所有工资都由我单位直接发放，不会通过劳务公司或者包工头发给你。

5、本项目固定每月\_\_\_\_\_日发工资。该工资是你上个月的劳动所得。发工资前，劳资员会通知你来确认本月工资金额，不确认不发工资。

6、工资只发到你提供的工资银行卡中，不发现金。确保你提供的工资银行卡是自己的，且不要把得到的工资再返还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我单位概不负责。

7、退场前，请你与我单位劳资员联系，办理离场结算确认手续。不办结算手续，不发剩余的工资。

施工单位名称：